

附件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約僱)人員聘(僱)用契約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_____ (下稱乙方)為甲方聘用(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聘用(約僱),應另訂契約。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處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其處所、時間得依業務需要由甲方隨時更動,乙方不得異議。

(一)統籌辦理、協調及執行區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

(二)統籌辦理、聯繫及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

(三)統籌辦理及聯繫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工作查核。

(四)統籌辦理規劃與推動區域釣點巡查及資料分析。

(五)統籌辦理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案件巡查及聯繫清理。

(六)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七)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八)海洋保護區(含潛在)調查、評估、監測及巡查。

(九)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果統計。

(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志工管理。

(十一)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岸環境清理及海洋保育事務。

(十二)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漁業混獲及其資料分析。

(十三)其他交辦之海洋保育事項。

【以上為聘用七等工作內容,聘用六等及約僱五等工作內容詳如附件 1】

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工作範圍涵蓋海岸及海域(需出海工作),因業務需要必須於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出勤或工作日加班時,不得拒絕。

三、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月酬為____等____薪點,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每月_____元,膳宿乙方自理。

甲方依照前項規定更動工作處所、時間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變更規定

之月酬或要求另給報酬，乙方因辦理甲方指定之事務奉派出差或加班，參照規定之差旅費或加班費標準，核發旅費或加班費。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甲方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書」、「僱用計畫表」、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本聘(僱)用契約相關事項衍生訴訟，約定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受聘(僱)人有溢領薪資、出差費、加班費等給付時，約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逕為執行。

五、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享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之權利及提繳義務。
- (三)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四)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辦理。但甲方業務內容有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五)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六、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於聘(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等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並應於聘(僱)用前簽署保密切結書(如後附切結書)。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並於終止契約前，辦妥離職交接手續。
-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乙方於受(聘)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應於聘(僱)用前簽署著作財產權約定書(如後附約定書)。

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解聘僱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管理要點、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管理要點、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乙方為甲方新聘(僱)者，自報到日起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成績經甲方核定不合格者。
- (二) 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
- (三) 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五)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六)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七)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九、乙方於受甲方聘(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十、甲乙雙方應依給與辦法規定通案薪點折合率計算之月支報酬，與勞退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 6%，分別提繳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保證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規定，如乙方違約時，保證人願負一切連帶責任。

十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留存。

甲 方：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代 表 人：署長 ○○○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

乙 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保 證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文件編號：OAC-IS-L4-014	保存年限：3 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IS-C-14-	版本：1.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任職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期間，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稅務資料、個人資料、程式及其他檔案媒體等，保證僅限於業務執行時使用，基於電子化政府應用系統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絕對恪遵相關保密規定，不對外洩漏，如有違反願接受適當之懲罰程序或法律究責，離職後亦同。

切結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擔任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不得聘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聘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